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安排，刘永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永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因刘永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不足 3 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刘永川先生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刘永川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公司监事会对刘永川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解兵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## 简 历

解兵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历任长春新区财政局局长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委书记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解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任职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，非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